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就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2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潘華先生及吳詠琪女士持有5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潘華先生在(其中包括)為手機遊戲行業招攬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手機遊戲行業建立了廣泛的網絡及資源。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涵蓋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悠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類。

代價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應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4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智能手機越來越普及(ii)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初步估值(「估值」)27,400,000港元後釐定。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2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每股代價股份0.4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0.45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30港元折讓約15.09%；及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28港元折讓約14.77%。

每股代價股份0.45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之面值為12,000,000港元。

於發行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12%，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已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盡職審查及驗收測試，且買方合理地對有關測試感到滿意；
- (ii)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且買方認為其形式可接納並感到合理滿意；及
- (iii) 買方已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買方可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終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或享有任何其他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就完成時間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有關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公司策略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落實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整體佈局後，本公司將通過多個知名第三方數碼發行平台(「發行平台」)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須不超過六個月的籌備時間以成功於發行平台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推出後將於發行平台可供下載。為享受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玩家須通過發行平台購買虛擬代幣。銷售虛擬代幣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平台收取之佣金及其他應付費用(詳情見下文)後)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產生之淨收益。玩家所購買之虛擬代幣僅能用於指定遊戲，而不可作其他用途。虛擬代幣不可兌換為現金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

為吸引玩家下載及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本公司計劃根據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設立合適的自有營銷團隊或僱用第三方營銷顧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營銷將為持續進程，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玩家行為及偏好以及努力應對任何變化或轉變，以留住玩家並維持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所得收益於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將聘用其自有程式開發團隊或僱用第三方程式顧問以管理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對其作出對應的變動及更新(如需要)以維持玩家保留率及每次下載之收益。上述營銷及程式計劃的相關費用，連同於玩家訂購虛擬代幣後發行平台收取之佣金構成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主要成本架構，此亦推測每位玩家之實際收益增長率將為極低。

鑒於移動設備使用及移動娛樂日益流行，加上本公司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了解，董事有信心推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

估值

根據估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7,400,000港元，估值乃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下文為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 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預測；
- 經參考兩間業務範圍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相似的公眾公司(即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HK)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9.HK))，估值採納18.7%的貼現率；
- 假設缺乏可銷性折讓為25%；
-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相關的業務經營；
- 根據香港法定的公司稅率，企業利得稅的稅率為16.5%；
- 在經營或擬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所在地正式取得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審批、營業證書或牌照，且於屆滿時可重續(如必要)；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屬合理，反映財務狀況及經濟基本狀況，且將會實現；
- 在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經營所在的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本公司將挽留有相應技能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且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經營或擬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發生會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應佔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情況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檢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並進行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已審閱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之溢利預測，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川盟亦已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審閱上述開元信德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川盟認為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上述有關估值中溢利預測的開元信德報告及川盟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遞交開元信德報告及川盟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彼等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川盟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開元信德及川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立估值師、開元信德及川盟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本公告中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一切提述發出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2,639,8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6,600,000股股份，故一般授權的餘額為76,039,835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47,412,366	8.78	47,412,366	7.90
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7,743,000	12.55	67,743,000	11.29
黃偉強先生	70,890,000	13.13	70,890,000	11.82
賣方(附註3)	–	–	60,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u>353,753,813</u>	<u>65.54</u>	<u>353,753,813</u>	<u>58.99</u>
	<u>539,799,199</u>	<u>100.00</u>	<u>599,799,179</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徐婷女士及黃偉強先生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股權及24%股權。
3. 潘華先生及吳詠琪女士分別於賣方持有50%股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善用其資源、提高其整體表現及投資多元化之目標。鑒於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猛，董事會認為手機遊戲業務有巨大的潛力。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了解將本公司業務多元化，進而把握移動時代所帶來的巨大商機。

此外，由於代價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無須大額現金支出。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買賣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27,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20%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指	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涵蓋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悠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中所載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吾等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估值報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溢利預測依據的估值之計算及算術準確性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張舜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錄二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對自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手機遊戲(「該交易」)之估值相關盈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建議自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手機遊戲(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之交易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範圍為小。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該交易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號碼P05957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